



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安达”、“发行人”或“公司”)根据《首次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7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36号)(以下简称“《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4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市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圳市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0〕121号)、《关于明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中证协发〔2020〕112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等文件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采用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方式进行,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公布的《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方式、回拨机制、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及限售期设置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约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15.74元/股(不含15.74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5.74元/股的配售对象,按照拟申购数量排序,低于1,000万股(不含1,0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5.74元/股且拟申购数量为1,000万股的配售对象中,申购时间晚于2020年10月15日14:53:33.884(不含)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5.74元/股,拟申购数量为1,000万股的配售对象且申购时间为2020年10月15日14:53:33.884的配售对象中,按照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申报顺序从后往前排列剔除211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共剔除637个配售对象,对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621.83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6,211,580万股的10.01%。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5.38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照此价格在2020年10月20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0年10月20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3、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4、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5、自主表达申购意向: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6、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的情况于2020年10月20日(T日)确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的发行数量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持有有效申购数量确定。

7、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0年10月22日(T+2日)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

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若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0月2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投资者弃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8、中止发行情况: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9、本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未或者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0、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2020年10月19日(T-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充分了解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国安达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分类代码为C35)。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市盈率平均值为45.83倍(截至2020年10月15日),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本次发行价格为15.38元/股对应的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7.25倍,低于中证指数公司2020年10月15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市盈率45.83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5.38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2、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0年10月22日(T+2日)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降,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及创业板市场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2、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3,199.50万股,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按本次发行价格15.38元/股计算,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49,208.31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约4,992.32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44,215.99万元。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降,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1、国安达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199.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272号文予以注册决定。发行人股票简称“国安达”,股票代码为“300902”,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上申购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截至2020年10月15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5.83倍,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3,199.5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为12,798.00万股。

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59.97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最终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59.975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报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287.6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911.8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3,199.5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3、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0年10月15日(T-3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综合考虑定价及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5.38元/股,网下不再进行累计计价。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3) 26.40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4) 27.25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本次发行价格为15.38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截至2020年10月15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5.83倍。

本次发行价格15.3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27.25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0年10月15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45.83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19年平均扣非后静态市盈率,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2) 截至2020年10月15日(T-3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9年扣非前EPS(元/股)	2019年扣非后EPS(元/股)	T-3日每股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2019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2019年)
002960.SZ	青鸟消防	1.47	1.48	38.82	25.03	24.94
833664.OC	威斯特	0.14	0.07	2.80	20.72	40.86
002509.SZ	天广中茂	-1.19	-1.18	—	—	—
平均					22.87	32.90

数据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0年10月15日(T-3日)。

注1: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19年扣非前EPS=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3-1日总股本。

注3:可比公司天广中茂已退市。

本次发行价格15.3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27.25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19年平均扣非后静态市盈率,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3) 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

(4) 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图报价,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结合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任何投资者若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5) 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7、按本次发行价格15.38元/股和3,199.50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49,208.31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约4,992.32万元(不含增值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44,215.99万元。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若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0月2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1、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2、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中国证券业协会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3、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14、网下、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的情况确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的发行数量进行调节。具体回拨机制请见《发行公告》中

11、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2、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中国证券业协会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7、本公告对股票发行事宜重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0年9月30日(T-8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和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上的《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意向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国安达 指 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承销商、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结算平台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3199.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募集配套资金,上市行为

网下发行 指 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以询价价格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 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10,000元以上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网下投资者 指 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配售对象 指 网下投资者所属或直接管理的,已在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可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业务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

网上投资者 指 参加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为除参与网下询价、申购、缴款、配售的投资者以外的网下询价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符合《深圳市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

有效报价 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低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要求的投资者报价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有效申购数量 指提供有效报价的申购,在初步询价阶段填报的申购数量

网下发行专户 指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账户

T日 指 2020年10月20日(T日),为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日和网下申购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一)初步询价情况

1、总体申购情况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0年10月15日(T-3日)的9:30-15:00。截至2020年10月15日(T-3日)下午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收到40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375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10.00元/股-44.45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总和为6,248.510万股,对应的申购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2,731.41倍。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二、“五”回拨机制。

15、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深交所批准后,方能在深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网下的投资者。

16、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限售,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17、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対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18、请投资者务必关注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 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 若网上申购未中,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3)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

(4) 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第三十六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4号)第五条、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投资者已缴款认购的,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尽快安排已缴款投资者的退款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销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19、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0年9月30日(T-8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和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上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0、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9日